



World-link LOGISTICS

WORLD-LINK LOGISTICS (ASIA) HOLDING LIMITED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83



年報
2017



目錄

公司資料	2-3
主席報告	4-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3-16
企業管治報告	17-23
董事會報告	24-3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1-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4-4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2-77
財務概要	7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廣發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鑑雄先生

陸有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思明先生

麥東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鍾智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梁可怡女士 · CPA, ACIS ACS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侯思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調任為主席)

麥東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主席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調任為成員)

鍾智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楊廣發先生(主席)

麥東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鍾智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侯思明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不再擔任主席)

陸有志先生

麥東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主席)

鍾智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楊廣發先生

梁可怡女士

公司網站

<http://www.world-linkasia.com>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合規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8樓801-805室

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22樓2201-2203室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德士古道150至164號
聯合貨運中心3樓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之年報。

相較二零一六年，零售業於二零一七年呈現輕微增長。縱然零售業復甦利於本集團，惟另一方面法定最低工資提升對本公司的成本持續造成沉重壓力。隨著香港接近全民就業，本集團在招募新員工方面亦同時面臨困難。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表現理想。相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增長9.3%。二零一七年總收益增幅相較截至二零一五年為30.7%。總而言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每年平均增幅約15.4%。本集團二零一七年收益超過二零一六年。本公司錄得17.0%的自然增長，顯示現有客戶業務穩步增加。客戶群的基礎及範圍策略上得以擴充。新業務使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增長8.6%。我們其中一個新客戶為一家跨國家族式糖果及寵物食品品牌生產商，總部位於美國維吉尼亞州麥克萊恩市(「新客戶」)。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與此新客戶開展業務關係。為與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本公司已完成倉庫翻新工程，並已整合電子數據交換系統。

除稅後溢利由23,500,000港元上升至23,600,000港元。除稅後溢利(不包括與轉至主板上市有關的開支)為25,7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增長約9.3%。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率(不包括有關申請轉板上市的費用)為15.7%，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率相同。與上市轉板有關的開支僅屬一筆過性質。本集團實現收益增長的同時亦維持淨利率穩定。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寫下業務新里程。成功上市全賴我們寶貴的員工於多年來付出竭誠努力，加上我們珍視的客戶一直鼎力支持。

業務回顧

我們能於二零一七年獲取卓越成就，全賴於二零一六年建立的穩健基礎。相較二零一五年，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實現了19.6%的收益增長。我們的團隊日益壯大，於二零一七年取得進步，實現了9.3%的收益增長。

質量為本集團之目標。我們憑藉二零一七年所建立的堅實基礎(如獲頒質量認證ISO9001:2015)打造更多成就。

主席報告



楊廣發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展望

縱使以往及目前均面對重重挑戰，我們仍然堅信，憑藉我們的核心實力，定能於日後精益求精。

冷鏈分部乃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的發展焦點。我們履行承諾，策略性抓緊行業(在此情況下指冷鏈業務)的商機，致力為現有客戶擴充服務範圍。鑒於所需的專業知識，預期管理冷鏈業務將帶動本公司業務於短期內更上一層樓。

本公司專誠設有具溫度調控功能的專業冷藏車。作為一家跨國家族式糖果及寵物食品品牌生產商值得信賴的夥伴，我們將進一步擴充具溫度調控功能的車隊。

我們經擴充的服務範圍與營銷策略、資訊科技系統及倉庫設施的翻新相輔相成。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的宣傳手法是在雜誌及公司車輛上刊登廣告。我們持續改善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以緊貼瞬息萬變物流行業的發展。本集團斥資翻新倉庫，包括特為冷鏈物流服務安裝冷凍系統。

我們關愛社會並承擔社會責任。於二零一七年年末，本集團共捐贈500,000港元予香港公益金，公益金向大約160間社會福利機構提供贊助。

展望二零一八年，我們將繼續集中發展快速消費品(「快速消費品」)，此分部於去年表現令人滿意。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食品與飲料(「食品與飲料」)分部。本公司已準備就緒，於二零一八年再創佳績。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管理團隊向本公司全體員工的專業精神及竭誠努力致以感謝。為嘉獎員工，本集團建議向部分員工授出獎勵股份。我們亦感激客戶的支持及對我們服務的信任。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廣發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其中一間發展成熟的物流服務供應商，一直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大部分客戶均為領先跨國企業，因而須將服務度身定製，以符合客戶的獨特需要。

本集團將繼續擴充其策略性分佈，包括快速消費品、餐飲，特別是展開新業務，即冷鏈物流服務，涉及提供冷凍食品貯存、運輸及增值服務，而冷凍食品須存放於具備調控溫度的貯存空間。於二零一七年內，資本開支（「資本開支」）主要用於提升設施，以配合須溫度調控功能的業務，例如，我們已於倉庫增加安裝冷凍系統。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實力，以應付不同客戶的各種需求。在市場推廣方面，我們採用不同策略建立品牌及提高品牌知名度，舉例來說，我們在車隊及具溫度調控功能的車輛掛上橫額，以宣傳環宇物流。於二零一七年，為滿足客戶的新需求，我們的定製服務設施已新增兩個服務中心以延伸至包括受溫度影響的食品。

總體而言，二零一七年的表現令人鼓舞。本集團業務發展穩健自然，及新增不少客戶。本集團錄得自然增長17.0%，該增長很大程度上反映客戶對我們的服務質素深感欣賞，環宇物流正在與客戶一同成長。我們一直堅信，新客戶確切為本集團發展的重要推動力，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大型新客戶開展業務合作致令約有8.6%的收益總額源自新業務。此新客戶為一家跨國家族式糖果及寵物食品品牌生產商，總部位於美國維吉尼亞州麥克萊恩市，於全球79國家僱用超過70,000員工。誠如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我們會集中發展快速消費品部份，我們將繼續擴充快速消費品業務，而此業務將成為我們日後實力性策略的核心部份。

員工為本集團的寶貴資源，並為本集團奠定穩健基礎。儘管於二零一七年面對勞工成本上漲的壓力，我們投放更多資源於員工培訓，以提升服務質素。倉庫員工人數增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倉庫員工的全職人力工時（「全職人力工時」）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6.1%。

本集團的核心焦點在於服務質素。我們總是領先一步，主動了解客戶的需求，透過解決客戶日常營運遇到的各種問題，為我們的服務增值。

本集團密切監察營運成本，務求提高盈利能力。我們嚴謹管理營運業務流程，令供應鏈真正靈活高效。我們重視現有客戶，一直與客戶維持長期關係，因此，我們的願景就是令業務達致可持續發展。

在資訊科技（「資訊科技」）系統方面，我們於二零一七年自資本開支總額中斥資約21.1%，以簡化營運模式，同時精簡客戶系統，增進與客戶的合作。於二零一八年，我們將繼續投資於資訊科技系統，以重整工作流程及改善生產力。

本集團於倉貯設施及車隊投放資金。本集團投資翻新倉庫，包括為現有倉庫安裝冷凍系統以提供冷鏈物流服務，並於倉庫內安裝不同類型的貨架，改良倉庫利用幅度，此乃達致成功之關鍵。

於二零一八年，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繼續其現有業務分佈的策略，同時亦須付出額外努力，擴展快速消費品及餐飲部份，把握冷鏈物流業務發展商機，吸引新客戶。在全體員工的通力合作和支持下，我們將繼續為新舊客戶提供靈活的物流解決方案。我們反應迅速，定能滿足客戶的要求。本集團將繼續改善服務質素，藉此擴展業務及客戶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9,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3,600,000港元，增幅約9.3%。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現有的快速消費品客戶對物流服務具有更高需求，加上成功招攬到不同的新客戶。

客戶要求越嚴格，我們的實力便更加強大。縱使面對外來挑戰，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部份快速消費品部份表現理想。於二零一七年，快速消費品分部的收益上升25.0%，此乃源於自然增長。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變動 千港元	變動 %
快速消費品	126,671	101,350	25,321	25%
食品與飲料	16,457	24,692	(8,235)	(33%)
零售	17,729	18,143	(414)	(2%)
電子、保健及美容配件	1,217	3,297	(2,080)	(63%)
其他	1,536	2,242	(706)	(31%)
總計	163,610	149,72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組成。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為942,000港元及1,181,000港元。錄得升幅乃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以及來自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之銀行利息收入。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及薪金、醫療福利以及其他津貼及福利。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約為46,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合共有292名及279名全職僱員。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涉及倉庫及增值服務的其他營運成本、用電、維修與保養、消費品、酬酢、各種收費、辦公室及倉儲供應以及有關申請轉板上市的非經常性開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就建議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開支約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開支分別約為13,300,000港元及16,000,000港元。

稅項

稅項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的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後純利約為23,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0.5%。撇除有關申請轉板上市的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純利約為25,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9.3%。除稅後純利增加由(i)收益增加；(ii)來自新客戶之收益；及(iii)透過簡化及重整本集團之營運流程嚴格控制營運開支帶動。

撇除有關申請轉板上市的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維持穩定，約為15.7%。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及投資主要由產生自業務經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撥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額約93,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8,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9,100,000港元)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37,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000,000港元)。董事確認，本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於可見將來到期時履行其責任。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年末總銀行借款除資產總額之基準計算)為無(二零一六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均位於香港並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將持續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支付每股股份1.0港仙(二零一六年：無)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及每股股份3.5港仙(二零一六年：無)之特別股息(「特別股息」)(分別共計4,800,000港元及16,800,000港元)之決議案已於今天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5(c)條，董事會批准宣派特別股息。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或前後以現金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即釐定收取特別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末期股息(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或前後以現金向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即釐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並無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特別股息，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釐定有權獲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的人士，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使股東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金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項及贖回現有債項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二零一六年：無)，本集團共有4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其由本公司擔保。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僱用279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2名)全職僱員。我們根據資歷、職責、貢獻及年資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

持續關連交易

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的關聯方外，本集團並無訂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透過配售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附註)(「GEM」)上市(「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500,000港元，乃基於最終配售價每股普通股0.5港元及上市的實際開支。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更名為GEM。

所得款項自上市起實際用途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 所得款項 自上市起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自上市起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擴展服務範疇	19.0	11.1
增強資訊科技及系統	2.1	1.8
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	3.2	0.8
吸引及挽留具才幹及富經驗的人員	2.1	2.1
償還銀行貸款	12.0	12.0
一般營運資金	3.1	3.1
	41.5	30.9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所得款項用途已按照市場的實際發展動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0,900,000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本公司擬按照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然而，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改變或修改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以達致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增長。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董事會議決按認購價每股獎勵股份0.5港元向13名選定個別人士授出最多合共12,000,000股獎勵股份，其中(i)將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方式向六名關連選定個別人士(彼等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最多10,224,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及(ii)將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方式向七名獨立選定個別人士授出最多1,776,000股獨立獎勵股份。

由於關連選定個別人士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該等關連選定個別人士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另須就向獨立選定個別人士發行及配發獨立獎勵股份取得特別授權。

載有發行獎勵股份的詳細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就發行獎勵股份授出特別授權。

有關建議發行獎勵股份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登載之公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楊廣發先生，65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自一九九四年一月及二零零九年七月起分別擔任World-Link Roadway System Company Limited及環宇貨業包裝有限公司的董事。楊先生於一九七零年七月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自成立本集團業務以來，楊先生藉由管理本集團的倉庫、與客戶磋商業務交易及向潛在客戶推廣本集團的業務，已於物流業累積逾25年經驗。除上述者外，楊先生現時亦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主要決策。

李鑑雄先生，64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自一九九零年十月及一九九六年三月起分別擔任World-Link Roadway System Company Limited及環宇貨業包裝有限公司的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七一年八月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自成立本集團業務以來，李先生藉由管理本集團的車隊及運輸服務，於物流業累積逾25年經驗。自二零零零年起，李先生為本集團的營運總監，除上述者外，彼目前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陸有志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陸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一。陸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擔任World-Link Roadway System Company Limited及環宇貨業包裝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九年起，陸先生一直為本集團商務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本集團支援服務分部。

陸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九年七月、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三年五月取得英國威爾斯大學商業研究理學士學位、英國薩里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中國商業專業管理持續教育文憑。

陸先生於食品與飲料、餐飲及物流業擁有逾15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陸先生於食品供應商香港聯合利華食品有限公司(前稱CPC/AJI (Hong Kong) Limited)擔任銷售經理，負責制定銷售策略及掌管(i)香港及澳門的銷售團隊；及(ii)該公司的出口部門。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陸先生於HAVI Food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現稱HAVI Logistics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擔任高級經理，並在其後擔任副總監，該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全套供應鏈解決方案(例如運送食品及非食品物流貨品、提供貯存及裝卸服務、提供供應鏈品質管理以及供需規劃服務)的公司。於彼任職期間，陸先生負責處理該公司的客戶關係及業務發展，並為新客戶制訂營運程序流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陸先生於一間主要從事為商界提供滅蟲及衛生服務的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整體業務發展。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思明先生，41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侯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一級榮譽，主修專業會計）。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侯先生於投資銀行及業務鑑證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侯先生現時為主要從事企業諮詢服務的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的董事總經理／聯席主管，負責提供企業融資意見。

侯先生(i)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2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GEM上市公司萬星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雲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v)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主版上市公司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GEM上市公司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股份代號：84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鍾智斌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鍾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課程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彼獲選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專業成員。

於一九八八年，鍾先生加入筆克集團，並於香港、亞洲及歐洲展覽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二年為活動推廣總經理，負責一組國際客戶及國際著名品牌的項目。自二零零三年起至二零零五年止期間，彼獲委任為筆克集團附屬公司Bizart Asia Limited的總經理。彼自二零零六年起為名唐展覽集團有限公司的共同創辦人及行政總裁，該公司專門從事活動企劃、展覽專案、數碼營銷及主建項目，並於亞洲擁有10個辦事處。

麥東生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麥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為翁宗榮律師行之律師及合夥人。於一九九八年，彼取得伍爾弗漢普頓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彼取得香港大學法律深造證書。

高級管理人員

梁可怡女士（「梁女士」），32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由財務總監擢升為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財務申報、財務規劃、庫存、財務監控及公司秘書事務。梁女士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五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梁女士自二零一一年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士，且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為英國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梁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加入本集團前，梁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效力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任職審計部助理，且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擢升為同一部門高級核數師。彼於二零一一年離開該公司。梁女士於向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及跨國企業提供服務（包括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內部監控以及有關首次公开发售及主要收購的服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於彼離開德勤後，彼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2）的附屬公司堡獅龍企業有限公司任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陳富元先生，38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為本集團的商務總監，現時領導一支處理日常運送的團隊，負責確保客戶滿意及維持服務高質素。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為本集團的營運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且彼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於物流及供應鏈擁有超過十年經驗。陳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六年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航運科技及管理理學士學位及工業物流系統碩士學位。

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為River Trade Terminal Co. Ltd.的助理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擔任德翔海運有限公司的助理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彼任職Woolworths Group Asia Limited的供應鏈分析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彼加入德安物流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出任供應鏈經理。

黃耀光先生，63歲，為本集團定製服務經理。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定製服務部的整體營運。

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盈科數碼動力有限公司(現稱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的消費者銷售及渠道部單位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彼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3)旗下附屬公司HKT Services Limited任職電訊服務部小組主任。

吳鳳斯女士，48歲，為本集團的商務經理。彼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商務經理。彼負責領導日常配送營運團隊及編製本集團的營運分析報告。吳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取得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運輸管理商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前三年，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公司秘書

梁可怡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彼之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載於本節上文「高級管理人員」一段。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的核心元素，有助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僱員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恰當及審慎規管。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特定職權範圍。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楊廣發先生(「楊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楊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兼自一九九四年及二零零九年起分別一直經營與管理World-Link Roadway System Company Limited及環宇貨業包裝有限公司，故董事會認為由楊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就此情況而言屬恰當。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資深及優秀人士所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管理將可充分確保權力及權責取得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較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之情況。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楊廣發先生、李鑑雄先生、陸有志先生、Orange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及Leader Speed Limited(統稱「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若干不競爭承諾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不競爭契據(「前契據」)。前契據的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

由於股份終止於GEM上市後前契據將不再有效，契諾人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新不競爭契據(「新契據」)。新契據的條款繼承前契據所載條款。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成為主板上市公司及新契據於同一天生效。新契據詳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登載之關於股份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轉往主板上市之公告之「競爭權益」一節內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代表本公司審視新契據的合規情況，並信納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士已遵守新契據的條文。

董事會

於本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廣發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鑑雄先生

陸有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思明先生

麥東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鍾智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有關主席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遵照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比例超過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且當中至少有一名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接獲有關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多項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憑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涉獵甚廣之經驗且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董事具備平衡之技術與經驗，有助本集團業務發展。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審閱、批准並監察基本財務與業務策略及主要企業行動；
- 批准主要收購或出售、企業或財務重組、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及其他股本或債務工具、向本集團股東支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
- 評估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並檢討及實行管理有關風險的適當措施；
- 甄選主要管理行政人員並評估其表現與薪酬；
- 批准董事會的成員提名；
- 檢討並批准薪酬委員會建議的董事會及主要管理行政人員薪酬架構；及
- 承擔企業管治的整體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2條，管理層須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已經及將會繼續向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訊，該等資訊被視為足以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的一般更新情況，使彼等能夠對有關情況作出公平及清晰的評估，以達致守則條文第C.1.2條所規定的目的。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委任年期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惟可根據細則遭提早罷免職務，並須遵守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年期委任及須接受重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為期一年，惟可根據細則遭提早罷免職務，並須遵守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

概無董事(包括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細則第108條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按照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董事輪值退任方式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座談會／ 閱讀有關業務或 董事職務的相關資料 有／無
執行董事	
楊廣發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有
李鑑雄先生	有
陸有志先生	有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思明先生	有
麥東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有
鍾智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此外，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侯思明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董事會由三個董事委員會輔助，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具備足夠能力達成其職責，其職權範圍經由董事會批准，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orld-linkasi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查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思明先生、鍾智斌先生及麥東生先生。侯思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東生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同日，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智斌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麥東生先生調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而侯思明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3段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有責任確保公司設有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架構，包括針對重要業務流程的效能及效率、保護資產安全、保存妥善的會計記錄及財務資料的可靠性，以及非財務因素(例如主要營運表現指標基準的選取)的內部監控。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初步建立及維護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架構及本集團管理層的操守準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包括麥東生先生、陸先生及鍾智斌先生，其中麥東生先生為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侯思明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而麥東生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3段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福利、賠償款項(包括喪失或中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向董事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僱員及行政人員的表現、資歷、所展現能力及市場水平獎勵其僱員及行政人員。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全體董事的薪酬，確保其足以吸引及留聘幹練的行政人員團隊。

董事以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形式收取酬金。各董事的董事袍金須經董事會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酌情不時檢討。各董事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條款、資歷、經驗及董事於本集團的職務和職責而釐定。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楊先生、麥東生先生及鍾智斌先生，其中楊先生為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東生先生及鍾智斌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本公司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會議出席紀錄

各董事出席於本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年內舉行的會議數目	9	5	1	2	1
出席的會議數目 / 有權出席的會議數目					
執行董事					
楊廣發先生	9/9	–	1/1	–	1/1
李鑑雄先生	7/9	–	–	–	1/1
陸有志先生	8/9	–	–	2/2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思明先生	9/9	5/5	–	–	1/1
鍾智斌先生	9/9	5/5	1/1	2/2	1/1
麥東生先生	6/9	5/5	1/1	2/2	1/1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所有董事均瞭解彼等有責任於各個財政期間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及於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定及貫徹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負責採取所有合理必要步驟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以及避免及偵測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有關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並不知悉與任何事件或情況相關，且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如下：

	港元
核數服務	1,066,200
非核數服務	460,000
總計	1,526,200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確認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成效的責任。董事會已逐年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當中涵蓋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及營運。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卓有成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部門，以對本集團營運進行定期內部監控審閱及法律合規審閱，並在認為有需要或適當時向審核委員會呈列其報告(包括任何補救計劃)，以供考慮。根據此制度，審核委員會經周詳考慮後，將向董事會提呈其對該等補救計劃的建議，董事會將對該等補救計劃的實施作最終決定。

投資者及股東關係

本公司已就其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權益持份者之間設立多個溝通渠道。當中包括(i)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讓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交流看法；(iii)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更新及登載本集團的主要資訊；(iv)本公司網站作為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溝通渠道；及(v)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股東處理所有股份登記事宜。

本公司旨在為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高水平的披露及財務透明度。董事會致力通過公佈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其他公佈，清晰、具體、及時地定期提供關於本集團的訊息。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審核(續)

投資者及股東關係(續)

本公司努力考慮其股東之意見及建議，並回應股東關注之事宜。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給予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倘彼等缺席)董事均會出席大會以解答股東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提問。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管理層將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有關進行審核、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報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之提問。

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議題供股東考慮。根據細則第64條，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請求日期持有賦予權利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交，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註明的事項。

倘股東欲建議一名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與本公司董事選舉，彼應將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提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荃灣德士古道150至164號聯合貨運中心3樓。

書面通知(i)必須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ii)必須由相關股東簽署，並由候選人簽署表示彼願意獲推選為董事及同意刊發其個人資料。

遞交書面通知的限期由寄發股東大會通知後一日起開始，並於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

為確保本公司股東在毋須延後股東大會的情況下，有足夠時間收取及考慮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務請股東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指定舉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15個營業日提交及遞交書面通知。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亦設立網站(www.world-linkasia.com)，網站內包括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最新資訊。

公司秘書

梁可怡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起生效。彼為《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梁可怡女士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合規主任

陸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集團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不再擔任合規主任。有關彼之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執行董事」一段。

章程文件的重大變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47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支付每股股份1.0港仙(二零一六年：無)之末期股息及每股股份3.5港仙(二零一六年：無)之特別股息(分別共計4,800,000港元及16,800,000港元)之決議案已於今天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預定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78頁。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年內收益總額的53.6%，而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則佔年內收益總額的93.5%。

由於本集團的供應商基礎極為龐大，故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總額少於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的30%。

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概無於任何上述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取得的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由公眾持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強制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資本儲備及保留溢利可供分派予普通股股東，前題是本公司於緊隨任何該等分派建議支付當天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將有能力於其債務到期時支付該等債務。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金額約為76,930,000港元。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廣發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鑑雄先生

陸有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思明先生

麥東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鍾智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委任及重選董事

現行細則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按照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董事輪值退任方式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年期委任。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為期三年，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為期一年，惟可根據細則提早罷免職務，並須遵守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惟可根據細則提早罷免職務，並須遵守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為期一年，惟可根據細則提早罷免職務，並須遵守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

概無董事(包括該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思明先生、麥東生先生及鍾智斌先生)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楊廣發先生 (附註1、2)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4,816,000	305,696,000	310,512,000	64.69%
李鑑雄先生 (附註1、3)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440,000	310,072,000	310,512,000	64.69%
陸有志先生 (附註1、4)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	310,512,000	310,512,000	64.69%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楊先生、李先生及陸先生訂立確認契據，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本集團各控股股東，即李先生全資擁有的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李先生、楊先生全資擁有的Orange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楊先生、陸先生全資擁有的Leader Speed Limited及陸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4.69%權益。
- 楊先生擁有權益的310,512,000股股份包括(i)楊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Orange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楊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所持有的119,360,000股股份；(ii)楊先生直接持有的4,816,000股股份；及(iii)楊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及陸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86,336,000股股份。
- 李先生擁有權益的310,512,000股股份包括(i)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李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所持有的123,744,000股股份；(ii)李先生直接持有之440,000股股份；及(iii)李先生由於作為楊先生及陸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86,328,000股股份。
- 陸先生擁有權益的310,512,000股股份包括(i)陸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Leader Speed Limited(陸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所持有的62,152,000股股份；及(ii)陸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及楊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48,360,000股股份。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楊先生	Orange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權益	1	100%
李先生	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	實益權益	1	100%
陸先生	Leader Speed Limited	實益權益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10,512,000	64.69%
Leader Speed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10,512,000	64.69%
Orange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10,512,000	64.69%
羅慧儀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310,512,000	64.69%
陳碧珊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310,512,000	64.69%
黃素鳳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310,512,000	64.69%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續)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楊先生、李先生及陸先生訂立確認契據，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本集團各控股股東，即李先生全資擁有的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李先生、楊先生全資擁有的Orange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楊先生、陸先生全資擁有的Leader Speed Limited及陸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4.69%權益。
2. 羅慧儀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楊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碧珊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黃素鳳女士為陸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陸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文所披露的所有權益均為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在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酬金政策

薪酬委員會檢討本集團的酬金政策以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架構，並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數據。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止任何時間，概不存在任何以本公司任何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制定)或聯營公司(倘由本公司制定)為受益人的獨准許彌償條文。

聯營公司的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2(1)條。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年內，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企業管治

於整個年度，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其他資料載於第16至2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環保、社會及企業責任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保護，以確保業務發展及可持續性。我們實施綠色辦公室措施，以減低能源及天然資源之消耗。該等措施包括使用節能照明及環保紙、透過關閉閒置的照明、電腦及電器減少能源消耗及以及於任何可行時候使用環保產品。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並與其客戶、僱員及投資者維持良好關係。

核數師

一項決議案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廣發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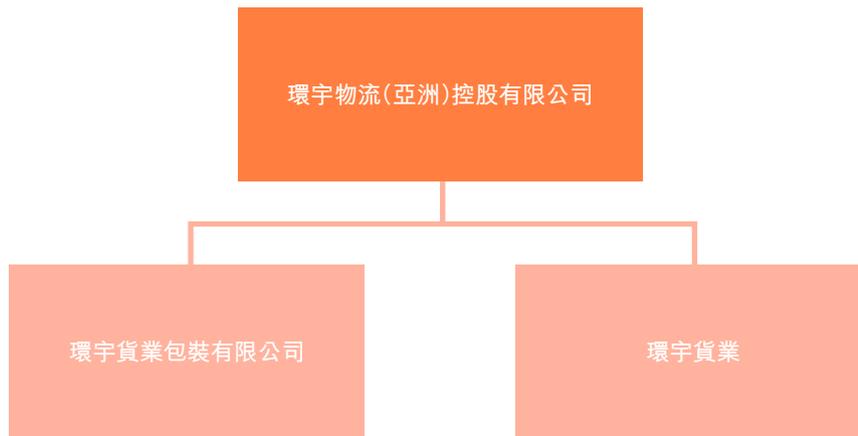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集團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為香港一家發展成熟的物流服務供應商。集團為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物流服務，以切合客戶對供應鏈的需要，當中涵蓋運輸、倉貯和各種定製服務(包括重新包裝及標籤服務)以及增值服務。本公司已於2017年11月15日從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及撤銷於創業板上市。

透過提供靈活、可靠且適時的物流服務，集團建立了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包括：快速消費品、食品與飲料、零售及其他行業。集團把握冷鏈物流服務之機遇，擴大對現有客戶的服務範圍。集團本年度亦與一家跨國家族式糖果及寵物食品品牌生產商的新客戶訂立服務協議，提供溫度調控貯存及送貨服務的冷鏈物流服務。新客戶是於全球79個國家僱用超過70,000名員工的大企業，預期有關業務在可見的未來將增加集團的收益及吸引更多新客戶。

集團架構¹



集團精神
服務為先，客戶為尊，質量為佳

¹ 集團架構並不包括所有子公司，本圖只包括主要業務的子公司。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集團發表的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透過匯報集團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政策、措施和績效，讓各持份者更了解集團於可持續發展議題的進程和發展方向。

本報告以中、英文編寫，並已上載至聯交所及集團網站www.world-linkasia.com。

報告範圍

報告聚焦於集團的主要營運點，即位於香港之兩個倉庫的營運²，包括位於聯合貨運中心和立泰工業中心合共逾四十萬平方呎的面積。報告範圍與去年發表的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致。為方便讀者比較集團年度表現，報告結構亦盡量貼近首份報告。報告目前未能覆蓋集團的所有營運，然而集團的目標是不斷提升內部資料收集程序，逐步擴大披露範圍。

報告準則

本報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聯交所」)頒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簡稱《指引》)有關「不遵守就解釋」的規定，並以其載列的四項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作為編寫報告的基礎。此外，報告亦因應本機構實質情況，選用部份《指引》中「建議披露」的關鍵績效指標，令匯報更完整。

報告最後一章附有完整索引，以便讀者按《指引》閱讀本報告。

集團亦已委託專業顧問公司根據由香港環保署和機電工程署編製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進行碳評估，以確保環境關鍵績效指標資料的準確性。

確認及批准

本報告引用的所有資料均來自集團的官方文件、統計數據，及根據集團制度收集的管理和營運資料。報告已獲集團的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確認及批准。

意見反饋

集團非常重視持份者的意見。如閣下對本報告的內容或匯報形式有任何疑問或建議，歡迎透過以下方式聯絡集團：

地址：香港荃灣德士古道150至164號聯合貨運中心3樓

電郵：info@world-link.com.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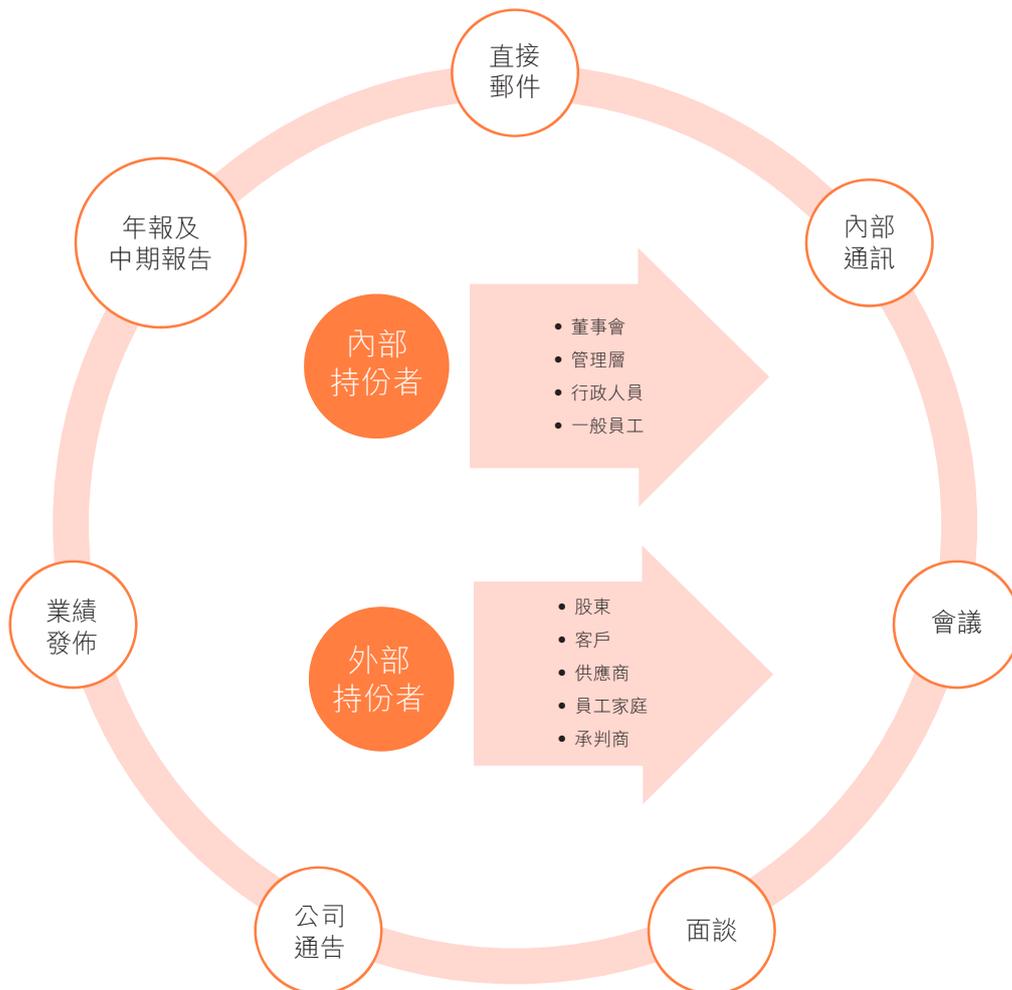
² 集團全資擁有的子公司環宇貨業負責兩個倉庫的營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溝通

在集團的業務管理中，持份者³的參與是其中一個重要部分，有助集團審視潛在的風險與商機。與持份者交流，了解他們的看法，能夠令集團的業務常規更貼近他們的需要和期望，妥善管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集團恆常地透過不同渠道與集團內外的關鍵持份者溝通。這確保他們有機會了解集團的發展和營運方針，亦提供機會讓集團聽取他們的意見，以辨識不同議題的優先順序，並發展相應政策。

報告期內的主要持份者溝通方式



³ 「持份者」，又稱「利益相關方」、「權益人」或「利害關係人」，指對集團的業務有重大影響，或會受業務影響的群體和個人，包括內部的董事、管理層、員工，以及外部的客戶、業務夥伴、投資者、監管機構及各類型的社區團體等。

持份者溝通(續)

與去年一樣，為訂立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和方向，以及識別對集團和持份者至為重要的環境和社會議題，集團委託了獨立顧問公司低碳亞洲進行管理層訪談。結合訪談所得及顧問的意見，集團從《指引》的十一個環境及社會範疇中選出三項，作為是次匯報重點探討的議題。

健康與安全

發展及培訓

反貪污

為確保持份者溝通的成效，集團致力建立透明、誠信、準確的溝通，並提供適時回覆。未來，集團會加強與持份者互動，開拓更多元化的渠道，增加與他們接觸的機會，創造互惠共贏的關係。

主席寄語

「集團在擴展業務的同時將持續執行並提升企業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和表現。」



本人欣然公佈環宇物流2017年度的可持續發展報告。這份報告記錄了我們在2017年取得的進展，並展現了我們對於改善可持續發展表現的承諾。

環宇物流一直本著「服務為先，客戶為尊，質量為佳」的精神，旨在實踐為每位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承諾，為客戶創造最大的價值。集團盡力確保服務的質量，以標準的工作程序監控各個服務流程，亦為客戶度身訂製全面的物流方案和提供貼身的客戶支援服務。為靈活迅速地回應客戶的需求，集團提供星期日送貨的服務，並計劃未來於法定假期提供物流服務，而集團於聯合貨運中心和立泰工業中心兩個倉庫亦會作出相應配合。

集團相信人才是企業的基石。我們致力為員工提供安全、公平、有發展空間的工作環境，讓員工與集團共同成長。為了提升資源使用效益，集團先後引進高效能的設備，精簡操作流程，藉以減少資源的消耗。

展望未來，集團在擴展業務的同時將持續執行並提升企業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和表現，為員工、股東、環境及社會帶來貢獻。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廣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關懷

安全與健康

集團非常重視員工的安全與健康，一直以「零工傷」為目標，致力維持一個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防止工傷意外或職業病。集團對高危工作崗位的安全風險防範給予高度關注，並制定相關的工作指引清晰工作流程，以及指明過程中的危險因素和安全要點。相關的工作指引，包括《叉式鏟車操作安全》、《貨物的安全堆疊》和《體力處理操作安全》。

除了工作指引加強員工的職業操作規範，員工安全教育亦是集團安全工作的重點。集團的年度安全健康訓練計劃覆蓋全體員工的安全健康培訓，內容涵蓋一般安全健康常識和專業技術常識。集團2017年度的安全健康訓練計劃中特加入「工作間伸展運動」主題，有助於員工於工作過程中的身心放鬆，消除緊張情緒。

發展及培訓

集團深信培育與留任優秀人才是確保企業得以發展以及強化企業競爭力的核心。集團把員工視為企業的策略夥伴，更為員工提供專業技術的培訓，以提升其工作知識及技能。集團更會根據其《進修及培訓津貼政策》，按實際需要資助個別員工報讀與工作有關的培訓課程。在每個財政年度內，每位員工可獲最高HK\$20,000的專業資格進修津貼和最高HK\$5,000的外間培訓津貼。

僱傭制度

員工是集團業務及品牌的核心。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一個可以展示能力、創造價值、提升自我素質、獲得全面發展的工作環境。集團發放的《僱員手冊》，可讓員工了解自己的權益與責任，包括工作時間、薪金、津貼、額外獎金、假期及其他福利等。為了有效地評估員工的工作表現和潛能，集團建立了員工工作表現評核晉升機制，已達到提高工作質素和改善工作程序的目標。



集團嚴禁任何性騷擾或歧視行為。集團設有申訴機制，讓員工就不公平待遇提出申訴。人力資源部會就申訴進行調查，並在取得董事會批准後作出決定，確保申訴人得到合理的回覆。在報告期內，集團並沒有收到任何申訴個案。

勞工準則

集團遵守勞工法律規定，保障僱員的權利。集團執行《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禁止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工，並將此規定的要求延伸至集團的供應鏈。對於需要超時工作的情況，集團於《僱員守則》中列明了申請超時工作津貼和補假的相關規定。

為滿足客戶需求，集團提供星期日送貨服務，亦計劃於法定假期提供物流服務。集團在《僱員手冊》中列明員工超時及假日工作的補假，以保障員工的權益。集團亦已和員工清楚溝通有關星期日及法定假期工作的安排。員工同意安排，並了解其有權拒絕在星期日及法定假期上班的權利。

在報告期內，集團位於聯合貨運中心和立泰工業中心的兩個倉庫並無發現與僱傭及勞工常規、職業健康與安全、童工或強迫勞工相關的違規個案。

營運慣例

反貪污

集團設有既定的行為守則，包括在《防止賄賂條例》內規定僱員不得在和工作有關的情況下索取或收受利益，並明確了在該守則內關於「利益」的定義。集團透過告示及日常溝通讓員工知悉行為守則的要求。在報告期內，集團位於聯合貨運中心和立泰工業中心的兩個倉庫並沒有出現與集團及員工相關的貪污訴訟案件。

供應鏈管理

集團非常重視與供應商的合作，並視其為重要的業務夥伴，希望透過彼此合作，建立長期穩定的供應鏈。報告期內，集團完善採購標準，把標準延伸至供應商的環境和社會表現，並進行有效的管理，例如與聘用童工的供應商終止合作。展望未來，集團將持續要求業務夥伴多加關注可持續發展績效，共同推動整個行業的可持續發展。

產品責任

集團一直本著「服務為先，客戶為尊，質量為佳」的精神，盡力為客戶創造最大的價值。集團採用企業資源計劃(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簡稱ERP)系統來協助貯存管理工作，更制定詳細的倉庫標準作業程序，規範各個環節的操作流程。

倉庫標準作業程序		
<u>溫度和濕度測量和控制</u> - 每天進行檢查和記錄 - 參數偏離允許範圍時的補救措施	<u>倉庫清潔和害蟲控制</u> - 每週清潔倉庫不同區域 - 害蟲控制設備的檢查 - 每月進行滅蟲工作	<u>保安工作</u> - 閉路電視及防盜警鐘系統設定為二十四小時運作 - 護衛巡邏的安排
<u>收貨程序</u> - 貨品接收、檢查和記錄	<u>改包安排</u> - 改包工作的操作	<u>出貨程序</u> - 出貨安排 - 貨品的放置
<u>退貨程序</u> - 運輸安排 - 貨物到達倉庫後的安排	<u>風險評估及緊急應變</u> - 安全程序及風險控制措施 - 緊急及突發情況下的應變	<u>投訴處理</u> - 處理客戶投訴的程序及作出相關記錄

保障客戶資料的安全，是集團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以及與客戶建立長遠互信關係的關鍵。集團以訂立合約的形式，保障客戶的利益。集團於《僱員手冊》中亦列明對員工處理機密資料的要求和其保密責任。集團旨在透過員工教育，維護市場的公平競爭。

目前，集團有關物流服務業務的營運並不涉及產品標籤事宜。在報告期內，集團位於聯合貨運中心和立泰工業中心的兩個倉庫並無發現與產品責任相關的違規個案。集團將於未來制定有關廣告的政策，完善產品責任各方面的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區投資

作為關懷社會的企業，集團積極了解持份者及受業務所影響的社區的需求及期望，為他們健康及可持續的發展作出貢獻。在報告期內，集團共捐贈港幣五十萬元予香港公益金，公益金向大約160間社會福利機構提供贊助。集團關注兒童及青年服務、安老服務、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醫療及保健服務、復康及善導服務等，致力於為社區發展作出貢獻。

保護環境

排放物

溫室氣體排放與氣候變化及全球暖化息息相關，各國企業紛紛訂立減碳措施及目標。在報告年度內，集團委託顧問公司低碳亞洲進行碳評估，以量化其營運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量化的過程參考香港環保署和機電工程署編製的指引⁴而進行。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	2017年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76
範圍二：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647
範圍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17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740

集團將持續評估、紀錄及每年披露其溫室氣體排放數據。集團將以本報告年度的數據作基準，用以與往後的數據作比較，而此比較將成為於日後制定減碳目標、措施及優先次序的基礎。

集團積極回應全球發展低碳經濟的發展方針，制定了《排放物政策》，針對集團的主要排放物，即公司車輛和叉車的廢氣排放，實施管理措施，從車種選擇，車輛檢修，以及員工環保駕駛方面進行管控，從而減省燃油消耗，及減少空氣污染物和溫室氣體的排放。為了進一步減少排放物的產生，集團本年度減少印刷500本季報及中期報告，以電話會議代替兩次飛機商務旅行，同時加強員工有關減少排放物措施的培訓。有關本年度的廢氣排放量，請參閱第40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本報告期內，集團報廢柴油車種貨車一部。倉庫內所有叉車均為電動車，有助盡量減低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未來，集團會繼續推行改善計劃，直至所有公司車輛均換成更節能減排的型號。

集團重視廢棄物的妥善處置，制定了廢物處置的程序。為進一步加強對廢棄物排放的管理，集團本年度完善其《環境及天然資源政策》及相關措施，如在廢棄物源頭處設置分類收集設施以提高廢棄物回收比率，並計劃未來改善有關廢棄物排放的管理。有關本年度的廢棄物產生量，請參閱第40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⁴ 《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

資源使用

集團一直以減少資源的消耗及提升資源使用效益為原則，盡量使用高效能的設備，並致力精簡操作流程。集團亦響應水務處的號召，於公司內部張貼珍惜水資源單張，強化員工的節水意識。

集團按類型劃分的能源消耗	
能源類型	2017年的能源耗量 (兆瓦時)
直接能源－汽油	289
間接能源－電力	1,199
能源總耗量	1,488

集團認為，要進一步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有必要訂立清晰的目標。集團於本年度詳細記錄和統計資源使用量，並計劃以這些數據作為參考，制定資源使用的政策和訂立未來節省用電及用水的量化目標，提升日常營運的資源使用效率。有關集團的其他資源使用量，請參閱第40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環境及天然資源

集團致力降低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負面影響，並持續實施《環境及天然資源政策》，積極減少業務對環境的影響。集團在日常營運中嚴格遵守法律法規，更透過定期環保監察，確保營運所造成的環境影響符合法定排放限制要求。

報告期內，集團於聯合貨運中心和立泰工業中心的兩個倉庫並無發現與排放物、資源使用或環境及天然資源相關的違規個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總覽

員工人數

年齡組別	女性僱員		男性僱員	
	2017人數	2016人數	2017人數	2016人數
30歲以下	0	0	14	14
30–50歲	12	4	31	31
超過50歲	4	2	21	16
總共僱員人數	16	6	66	61
2017年男女僱員人數比例			1:4.13	
2016年男女僱員人數比例			1:10.17	

新入職員工人數

年齡組別	女性僱員		男性僱員	
	2017人數	2016人數	2017人數	2016人數
30歲以下	0	0	7	6
30–50歲	5	1	7	9
超過50歲	0	0	5	4
總共僱員人數	5	1	19	19
2017年新員工佔總員工數目百分比			29.27%	
2016年新員工佔總員工數目百分比			29.85%	

離職員工人數

年齡組別	女性僱員		男性僱員	
	2017人數	2016人數	2017人數	2016人數
30歲以下	1	2	10	20
30–50歲	8	4	22	24
超過50歲	6	3	10	8
總共僱員人數	15	9	42	52
2017年流失員工佔總員工數目百分比			6.38%	
2016年流失員工佔總員工數目百分比			7.37%	

關鍵績效指標總覽(續)

培訓人數

職位級別	女性僱員		男性僱員	
	參加培訓的人數	此類別人數	參加培訓的人數	此類別人數
管理層	2	2	3	3
經理員工	6	6	15	15
一般員工	8	8	48	48
總共僱員人數	16	16	66	66
2017年培訓人數百分比			100%	
2016年培訓人數百分比			100%	

培訓時數

職位級別	女性僱員		男性僱員	
	培訓小時數	參加培訓的人數	培訓小時數	參加培訓的人數
管理層	64	2	104	3
經理員工	96	6	240	15
一般員工	64	8	384	48
總共僱員人數	224	16	728	66
2017年平均培訓時數			12	
2016年平均培訓時數			11	

倉庫員工健康與安全績效指標

年份	性別	工傷個案 數字	每千名僱員 計工傷意外率	因工傷損失 工作日數	工作日數	因工傷損失 工作日百分比
2017	男性	3	36.59	52.5	19,536	0.22%
	女性	0		0	4,736	
2016	男性	1	14.93	105	19,032	0.50%
	女性	0		0	1,87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	內容	本年統計數字	頁碼索引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36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來自集團的車輛；以千克計算)	-	-
	硫氧化物	0.46	-
	氮氧化物	376.97	-
	懸浮顆粒	20.98	-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	739.98	-
	溫室氣體密度(以每平方呎面積計算，即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呎)	0.002	-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公噸計算)	520	-
	有害廢棄物密度(以公噸/平方呎計算)	0.001	-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	7.88	-
	無害廢棄物密度(以公噸/平方呎計算)	0.00002	-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	36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	36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	37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兆瓦時計算)	1488.01	-
	柴油(以兆瓦時計算)	289.42	-
	外購電力(以兆瓦時計算)	1198.60	-
	能源密度(以兆瓦時/平方呎計算)	0.004	-
A2.2	總耗水量(以立方米計算)	3275	-
	耗水密度(以立方米/平方呎計算)	0.01	-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	37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	37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	888.00	-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	37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	3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續)

主要範疇	內容	本年統計數字	頁碼索引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34
B1.1	僱員總數	82	38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	38
B1.2	僱員流失比率	6.38%	38
	按性別、僱傭類型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38
GRI 401-1	新進員工總數	24	38
	新進員工比例	29.27%	38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新進員工總數及比例		38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34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0	-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52.5	-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4
GRI 403-2	工傷率(即每一千名員工中出現的工傷數字)	36.59	-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	34
GRI 404-3	接受定期績效及職涯發展檢視的員工百分比 按性別及職級劃分，接受定期績效及職業發展檢視的員工百分比	100%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3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續)

主要範疇	內容	本年統計數字	頁碼索引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35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集團的供應商全數位於香港)		–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35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35
B6.5	描述對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35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35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0	–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35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36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的資源—投放資金	500,000港幣	36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的資源—員工義務工作總時數		–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行已審核載列於第47至77頁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準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本行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行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本行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本行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本行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益確認

本行認為收益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收益為貴集團其中一項重要績效指標，而其涉及計算根據不同類型服務協議向不同客戶收取運費及倉庫服務收入，過程繁複。因此，其會因收益記入錯誤的期間而產生固有風險。

貴集團本年度收益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其中運輸服務收入及倉庫服務收入分別約為36,493,000港元及77,625,000港元。

本行有關收益確認的程序包括：

- 審閱 貴集團收益中與十大客戶簽訂的服務協議，並評估確認標準及檢查該等相關客戶的收益計算；
- 測試對 貴集團監控客戶產品變動及為客戶執行訂單的流程的系統之控制；及
- 於呈報日期結束前後以抽樣形式檢查送貨備忘，以評估收益是否於正確期限內確認。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行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

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行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本行的責任乃細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本行已執行的工作，倘本行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行需要報告該事實。本行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行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行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其中一環，本行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行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行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行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本行的意見。本行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本行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行與治理層溝通審計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其中包括本行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本行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表明本行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本行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本行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行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本行之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本行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胡景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6	163,610	149,724
其他收入		1,181	942
僱員福利開支		(46,417)	(40,8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09)	(1,940)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		(42,482)	(37,711)
分包開支		(26,750)	(26,164)
已確認銷售成本		(715)	–
廠房、機械及設備的經營租約租金		(1,421)	(1,704)
銀行借款利息		–	(279)
其他開支		(16,040)	(13,255)
除稅前溢利		28,957	28,752
所得稅開支	9	(5,327)	(5,241)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10	23,630	23,511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2	4.92	4.9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792	3,389
租金按金	14	6,775	6,606
遞延稅項資產	15	685	769
		16,252	10,764
流動資產			
存貨－製成品		40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47,681	46,61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17	37,000	2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18,172	19,059
		103,256	85,66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	18	7,966	7,474
應付稅項		1,500	2,188
		9,466	9,662
流動資產淨額			
		93,790	76,00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0,042	86,771
非流動負債			
撥備	19	610	969
資產淨值			
		109,432	85,80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20	4,800	4,800
		104,632	81,002
權益總額			
		109,432	85,802

第47頁至第7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楊廣發先生
董事

李鑑雄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800	49,350	10	8,131	62,29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3,511	23,51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0	49,350	10	31,642	85,80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3,630	23,63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0	49,350	10	55,272	109,4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8,957	28,75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09	1,940
銀行借款利息	–	279
利息收入	(325)	(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84)	(16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0,257	30,763
租金按金增加	(169)	(847)
存貨增加	(40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71)	(17,1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增加	133	358
經營所產生現金淨額	28,747	13,158
已付香港利得稅	(5,931)	(1,48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816	11,672
投資活動		
存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17,000)	(20,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572)	(2,0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44	165
已收利息	325	4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703)	(21,872)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	(25,000)
支付利息	–	(29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5,2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87)	(35,49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59	54,55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8,172	19,0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已成功將其股份由GEM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且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綜合物流服務及包裝服務。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26。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部分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列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概無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部分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的轉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金融資產對沖通用會計法及減值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有關之主要規定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匯報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基於本公司董事的評估，倘本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其有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經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與識別履約責任、當事人與代理人的考慮及許可證應用指南相關的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需要作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各報告期間已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情況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最初按成本計量及其後按成本(除若干豁免外)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之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其後按於租賃付款尚未支付當日之現值計量。後來，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之影響等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呈列經營租賃付款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由本集團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附註22所披露，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61,028,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確認所有此等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相應之負債，除非於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為低值或短期租賃之情況。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目前將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6,775,000港元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下的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款項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款項。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能會調整為攤銷成本，有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如上文所示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來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下文的會計政策所闡釋的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照交換商品及服務時給予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有秩序交易時出售資產而可收取或轉讓負債而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計及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計量具有若干相似之處惟並非公平值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級，概述如下：

- 第一層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報價除外；及
- 第三層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所列者，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行使權力影響其回報的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對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為止。

如需要，本集團將會就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應收的款項(扣除折讓)。

當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已達成下文所述本集團各項活動的特定標準，而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則確認收入。

服務收入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付運及其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以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該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於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將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會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將按照成本最低價及可變現淨值計入。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存貨銷售價格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必要的銷售成本。

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視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可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

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將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會調高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高後的賬面值不可超過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損益確認。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付款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收取租約優惠以訂立經營租約，則有關優惠確認為一項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期的當時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量。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原因在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及從未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用於計量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情況下，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下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應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退休供款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付款乃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長期服務金撥備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於退休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已確認金額指僱員享有供款的法定要求及向退休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之差額。該金額每年均會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予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僱員之應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乃於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負債。

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視適用情況而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開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付款額(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為該工具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利息收入／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其性質和用途並在初步確認時予以確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確認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的事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會予以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乃(額外)以集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減值客觀憑證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回款項的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數目增加、與未付應收款項相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變動。

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該貸款及應收款項原訂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確認。

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予以削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備抵賬戶削減。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對備抵賬戶進行撇銷。先前撇銷的金額如於其後收回，則計入備抵賬戶。備抵賬戶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在後續期間，如果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的事件有聯繫，則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但該撥回不應導致在減值撥回日期的貸款及應收款項賬面值超過假設並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一家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會於從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在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及只會於本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令本集團可能須清償債務而該債務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以致本集團目前須承擔債務時，則須確認撥備。撥備乃經考慮債務所附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根據報告期末清償當前債務之代價的最佳估計而計量。倘撥備乃使用清償該當前債務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該金額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修訂的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在作出修訂的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並具有重大風險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貿易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差額而計算。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44,9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4,775,000港元)。於兩個年度內概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的平衡，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盡量提高股東的回報。自上年度起，本集團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透過考慮各類資本的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定期檢討資本架構。基於本公司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運輸服務收入	36,493	36,332
倉貯服務收入	77,625	67,273
定製服務收入	39,703	37,355
增值服務收入	8,696	8,764
銷售貨品	1,093	–
	163,610	149,724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總營運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任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釐定。董事定期按(i)物流解決方案業務；(ii)定製服務；及(iii)其他審閱收益及業績分析。並無經營分部合併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由於總營運決策者未獲定期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資料，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流解決方案業務 千港元	定製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22,507	40,010	1,093	163,610	-	163,610
分部內收益	6,000	-	-	6,000	(6,000)	-
	128,507	40,010	1,093	169,610	(6,000)	163,610
業績						
分部業績	22,340	10,145	378			32,863
未分配企業收入						331
未分配企業開支						(4,237)
除稅前溢利						28,95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流解決方案業務 千港元	定製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12,090	37,634	149,724	-	149,724
分部內收益	6,000	-	6,000	(6,000)	-
	118,090	37,634	155,724	(6,000)	149,724
業績					
分部業績	18,605	12,034			30,639
未分配企業收入					4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933)
除稅前溢利					28,7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經營分部及可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且並未分配若干企業收入及開支。此乃向總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計量方法。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流解決 方案業務 千港元	定製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7,288	284	7,572
計量分部業績時計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35	74	2,009
計量分部業績時計入的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384	–	38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流解決 方案業務 千港元	定製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3,120	55	3,175
計量分部業績時計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63	177	1,940
計量分部業績時計入的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165	–	165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收益貢獻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29,450	67,946
客戶B	87,728	21,915
客戶C	– ⁺	15,401

⁺ 相應金額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總額之10%。

來自客戶A、B及C之收益乃產生自物流解決方案業務及定製服務。

8. 董事薪酬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組成本集團的實體向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已付或應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附註i)				
楊廣發先生(附註ii)	200	1,408	161	1,769
李鑑雄先生	200	1,225	142	1,567
陸有志先生	200	1,225	18	1,4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iii)				
侯思明先生	144	—	—	144
鍾智斌先生(附註v)	144	—	—	144
麥東生先生(附註v)	144	—	—	144
	1,032	3,858	321	5,21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附註i)				
楊廣發先生(附註ii)	200	1,280	148	1,628
李鑑雄先生	200	780	98	1,078
陸有志先生	200	780	18	99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iii)				
潘家利先生(附註iv)	202	—	—	202
侯思明先生	202	—	—	202
任嘉裕女士(附註iv)	202	—	—	202
	1,206	2,840	264	4,3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薪酬(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附註：

- (i) 上文所列的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就彼等提供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而支付。
- (ii) 楊廣發先生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而彼於上文披露的酬金涉及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之服務。
- (iii) 上文所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 (iv) 潘家利先生及任嘉裕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鍾智斌先生及麥東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於年內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獲委任為董事的人士。餘下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人士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044	952
表現相關獎勵付款	87	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	39
	1,170	1,071

每名僱員之酬金於年內均少於1,0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吸引彼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時的獎賞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支出(計入)包括：		
香港利得稅		
— 當前年度	5,262	5,081
— 過往年度	(19)	193
遞延稅項(附註15)	84	(33)
	5,327	5,241

香港利得稅就兩個年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年內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8,957	28,752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之稅項	4,778	4,74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01	33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3)	(2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9)	193
年內所得稅開支	5,327	5,241

10. 年內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1,366	1,025
銀行利息收入	(325)	(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84)	(1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股息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支付每股股份1.0港仙(二零一六年：無)之末期股息，合共4,8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此外，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每股股份3.5港仙(二零一六年：無)之特別股息，合共16,80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批准。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3,630	23,511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0,000,000	480,000,000

由於本年度或報告期末並無潛在發行在外普通股，故並無就本年度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 機械 千港元	傢俬及 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585	9,729	1,293	401	4,349	19,357
添置	633	2	226	777	690	2,328
出售	-	(2)	-	-	(351)	(35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18	9,729	1,519	1,178	4,688	21,332
添置	1,804	-	297	5,164	307	7,572
出售	(56)	(81)	-	-	(1,894)	(2,03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66	9,648	1,816	6,342	3,101	26,873
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109	8,252	884	271	3,840	16,356
年內撥備	310	807	289	306	228	1,940
出售時對銷	-	(2)	-	-	(351)	(35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9	9,057	1,173	577	3,717	17,943
年內撥備	495	376	202	702	234	2,009
出售時對銷	(56)	(49)	-	-	(1,766)	(1,87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58	9,384	1,375	1,279	2,185	18,08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8	264	441	5,063	916	8,79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9	672	346	601	971	3,389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廠房及機械	每年10%
傢俬及設備	每年20%
辦公室設備	每年20%至25%
租賃物業裝修	有關租約年期
汽車	每年20%

14. 租金按金

結餘指本集團就其租賃物業支付的租金按金。相關租約將於各自的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屆滿；或倘若剩餘租期少於一年，本集團有意在屆滿後重訂租約。因此，該等結餘歸類為非流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遞延稅項資產

下列為已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及其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36
計入損益	3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9
自損益扣除	(8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5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4,958	44,775
預付款項	1,590	77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3	1,0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7,681	46,610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介乎0至75日(二零一六年：0至75日)。

下列為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6,484	14,123
31至60日	16,622	13,741
61至90日	5,247	11,394
90日以上	6,605	5,517
	44,958	44,775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額，亦定期檢討客戶可取得的信貸額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大部分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過往均並無拖欠還款記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時，管理層會考慮信貸記錄，包括拖欠或延期付款、結算記錄、其後結算及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總賬面值約10,6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917,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等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由於大量款項，其後已於報告期末結付，故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逾期結餘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逾期：		
30日內	7,226	14,040
31至60日	1,214	765
61至90日	1,465	150
90日以上	768	962
	10,673	15,917

17. 銀行結餘及現金／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銀行結餘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且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組成。銀行存款以0.01%(二零一六年：0.01%)之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以介乎0.74%至0.86%之年利率(二零一六年：0.74%)計息。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賬齡為30日內的貿易應付款項	2,603	3,069
應計僱員福利	2,374	2,058
長期服務金撥備(附註19)	270	169
計入開支	2,145	1,853
其他應付款項	574	325
	7,966	7,4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撥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報告作出之分析：		
非流動負債	610	969
流動負債	270	169
	880	1,138

	長期服務金 千港元	還原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82	–	882
本年度撥備	64	248	312
已動用撥備	(56)	–	(5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0	248	1,138
撥備撥回	(254)	–	(254)
已動用撥備	(4)	–	(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2	248	880

根據僱傭條例，本集團在僱員退休時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撥備為管理層對有關長期服務金之負債所作之最佳估計。

本集團在租賃期限結束時，須根據協議還原出租物業至租賃協議項下所指之狀態，故須進行租賃物業裝修之拆卸及出售，還原工程撥備為管理層對有關拆卸及出售之負債所作之最佳估計。

2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10,000,000,000	100,000
	股份數目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000,000	4,800,000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示		4,800

21. 金融工具

21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263	84,898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177	3,394

21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舒緩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按浮動利率計息，並因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承受定息銀行存款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之風險並不重大，原因為該等計息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於短期內到期，故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金融工具(續)

21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將導致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該風險乃來自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載列的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款項。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審批信貸及進行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客戶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對手方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佔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1.9%(二零一六年：32.8%)。本集團於五大客戶的信貸集中風險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7.3%(二零一六年：94.2%)。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考慮到該等客戶過往結算記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後，應收該等客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乃根據協定的還款日期得出(少於30天或按要求償還)。

21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22.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有關租賃物業以及廠房、機械及設備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租賃物業		
一年內	39,926	35,56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916	48,687
	60,842	84,253
廠房、機械及設備		
一年內	170	31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	211
	186	528
	61,028	84,781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倉庫、廠房、機械及設備應付的租金。租約經磋商後為期一至三年。

2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界定供款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管理。本集團亦參與一項定額供款計劃，乃登記於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成立的強積金計劃。

就強積金計劃成員而言，本集團按每月1,500港元或每月有關工資成本的5%(兩者中之較低者)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額與僱員的供款相同。

本集團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年內，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及計入損益的成本指本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則規定的比率向該等計劃已付／應付的供款。本集團作出的年內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2,1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7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關連方披露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指本公司董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袍金	1,032	1,206
薪金及其他津貼	3,858	2,8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1	264
	5,211	4,310

2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25,183	25,18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486	342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3,822	29,864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22,000	20,000
銀行結餘	566	6,511
	56,874	56,71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27	277
流動資產淨額	56,547	56,440
資產淨值	81,730	81,62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800	4,800
儲備(附註)	76,930	76,823
	81,730	81,623

2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9,350	25,183	1,168	75,701
年度溢利	-	-	1,122	1,12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350	25,183	2,290	76,823
年度溢利	-	-	107	10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350	25,183	2,397	76,93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楊廣發先生
董事

李鑑雄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本	佔本集團擁有 已發行股本的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Real Runn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3,000美元	100% (附註)	100% (附註)	投資控股
World-Link Roadway System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倉貯、 運輸及增值服務
環宇貨業包裝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提供定製服務

附註： Real Runner Limited由本公司直接擁有。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未償還債務債券。

27.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按認購價每股獎勵股份0.5港元向13名經選定個別人士授出最多合共12,000,000股獎勵股份，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告。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134,812	125,161	149,724	163,610
除稅前溢利	25,093	2,706	28,752	28,957
所得稅開支	(3,677)	(2,556)	(5,241)	(5,327)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21,416	150	23,511	23,630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57,450	95,143	96,433	119,508
負債總額	(34,459)	(32,852)	(10,631)	(10,076)
資產淨值	22,991	62,291	85,802	109,432